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在聯絡主任職系內開設  
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b) 條，就於聯絡主任職系內設立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政務總署的聯絡主任目前負責新界方面的聯絡工作，而市區方面的聯絡工作則由行政主任擔當。本會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的函件中，表示支持當局把聯絡工作部門化的建議，改以聯絡主任代替目前擔任聯絡工作的行政主任。本會又建議聯絡主任職系的入職資格仍然維持在大學入學試及格的程度。據悉本會的建議已獲接納予以執行。

當局的建議

3. 本會最近獲當局告知，一旦聯絡主任負責全港與地區行政及社區發展有關的全部聯絡工作，該職系的編制將由 157 個職位增加至 336 個。當局認為隨着該職系的責任與編制日漸擴大，有需要由一位級別適當的人員擔任下列職責：

- (a) 協助聯絡主任職系之首長，即副新界政務署長，執行職系管理工作，包括職員調配、紀律、訓練、發展及人力策劃；

附錄 F (iv) (續)

- (b) 策劃、統籌及監察全港的聯絡工作；
- (c) 就制訂聯絡策略提供意見，該策略須能反映本港瞬息萬變的社會和政治發展及與中國官員有較多的聯繫；及
- (d) 與政治團體聯絡及反應其意見。

4. 經考慮上述職務的水平與複雜程度，當局認為應由該職系一位富有經驗的人員執行，而該員的職級應為首席聯絡主任，其薪級為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目前的職系架構

5. 當局又告知本會，聯絡主任職系共分以下四個職級：

<u>職 級</u>	<u>薪 級</u>
總聯絡主任	總薪級表第40至44點
高級聯絡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39點
一級聯絡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二級聯絡主任	總薪級表第13至27點

二級聯絡主任協助一級聯絡主任推展聯絡工作及籌辦社區活動。一級聯絡主任通常負責籌辦社區活動或在分區主理聯絡工作。其職務包括與地方人士及機構進行一般的聯絡、搜集及發布資料、管理公共諮詢服務，以及組織互助委員會與分區委員會並提供服務。高級聯絡主任負責一區的聯絡工作，就地方政治、傳統習慣及地方知名人士等事情向政務專員提供意見，並協助政務專員策劃、統籌與監察一區的社區參與及發展工作。本會獲悉目前只有一個總聯絡主任職位負責策劃及統籌新界的聯絡工作及地區活動、分析各區的民意及評估其含義，以及向有規模的團體提供服務。為處理市區方面的相同職務，當局將會設立第二個總聯絡主任職位。

本會的意見與建議

6. 本會同意當局的意見，認為聯絡工作部門化及聯絡主任職系擴充後，有需要由一位年資相當及富經驗人員協助訂定聯絡工作的總方向，統籌及監察其有效程度，並且擔任職系管理之工作。經考慮有關職務的複雜程度，本會認為應開設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讓適合人員出掌上述職務。本會亦認為當局提議的薪級即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符合聯絡主任職系所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一般模式。

7. 總括來說，本會建議在聯絡主任職系開設首席聯絡主任新職級，其薪級應定在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開設田土註冊主任及  
公司註冊主任新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I(b)條，就開設下列新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 (a) 在新成立的田土註冊處開設田土註冊主任職系；及
- (b) 在新成立的公司註冊處開設公司註冊主任職系。

背景

2. 據當局提供的資料，註冊總署曾負責範圍甚廣的事務，包括田土註冊、政府土地轉易、公司條例的執行、保險業管理、破產及公司清盤管理，以及公司、借貸人、版權及商標的註冊事宜。當局於一九八七年檢討註冊總署的組織與管理，結論是註冊總署應予以解散，因為其多樣化而互不相關的職能如由獨立的組織分別負責，效率應更高。本會得悉至今為止，新設立的保險業監理處及知識產權署已分別取代註冊總署的保險部門及商標註冊處。註冊總署署長作為官方律師、官方信託人及法定信託人的職能，已轉由法律援助署署長擔任，而破產管理科亦已改為獨立的破產管理處。此外，註冊總署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亦已轉為隸屬於屋宇地政署。

3. 重組註冊總署的其餘工作，包括設立新的田土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取代現有的田土註冊處和公司事務部門。新註冊處為獨立的機構，將以營運基金的概念運作。目前田土註冊處和公司事務部門的工作，主要由註冊主任職系的人員擔任，該職系的人職學歷為大學入學試及格。新機構人員的職務，將限於田土註冊或公司註冊事務，他們不再可以轉調到註冊總署分割出來的其他部門。他日設立新註冊處之後，註冊總署將予以解散，而當局認為有需要設立新職系，擔任新註冊處之職務。

當局的建議

4. 據當局提供的資料，田土註冊與公司註冊基本上有別，因為所牽涉的法例、法定要求、特別文件及專業處理方法並不相同。因此，當局提議分別設立田土註冊主任與公司註冊主任兩個新職系，取代現時負責註冊總署田土註冊及公司註冊事務的註冊主任。新職系將會和註冊主任一樣屬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其架構如下：

<u>現時的 註冊主任職系</u>		<u>建議的田土註冊主任及 公司註冊主任新職系</u>	
<u>職 級</u>	<u>薪 級</u>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12至27點	二級田土註冊主任／二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12至27點
一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28至33點	一級田土註冊主任／一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28至33點
高級二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34至39點	高級田土註冊主任／高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34至44點
高級一級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40至44點		
總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45至49點	總田土註冊主任／總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 第45至49點

5. 建議新職系的架構與註冊主任職系略有不同，因新職系第三層職級為註冊主任職系第三及四層職級的結合。當局提出合併的論據如下：

- (a) 在新田土及公司註冊處採用營運基金概念的主要宗旨，在改善向公眾人士提供的服務質素及透過更佳的管理達

致顯著的效率改進。管理層會獲得更大的財政自主權，而所提供的服務會以較重商業性質的方式進行。這種做法，將須設立責任較重及反應較靈活的管理層；

- (b) 推行新概念的要訣，是界定業務單位（成本中心），以量度各方面的表現。在營運基金環境裡，業務單位是重要的管理工具。把高級一級註冊主任及高級二級註冊主任職級合併成為高級田土註冊主任／高級公司註冊主任單一職級，能令新的組織架構得以建立並由上述中層管理職級人員出掌各業務單位。

### 本會的意見與建議

6. 鑑於註冊總署日後會解散，田土註冊與公司註冊性質上的分別，以及新田土註冊處與公司註冊處的人員將不能互相轉調，本會支持設立兩個不同的職系，以適當反映有關人員的職務。
7. 本會獲告知在營運基金環境裡，業務單位是重要的管理工具，能鼓勵及推展以顧客為重及商業化的公共服務。把高級一級註冊主任與高級二級註冊主任職級合併成高級田土註冊主任／高級公司註冊主任的中層管理人員能令業務單位的管理策略得以推行。本會承認維持現時的架構，會引致決策上的延誤，因而影響新組織的效率。因此，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把高級一級註冊主任與高級二級註冊主任合併為高級田土註冊主任／高級公司註冊主任單一職級，使新成立的田土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各自擁有其認為最適合操作營運基金的管理架構。
8. 本會注意到，雖然引入營運基金方法後需要修改管理架構，新職系的職務大致上維持不變。因此，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仍將新職系定為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
9. 本會相信一個職系的架構應視其職務及運作上的需要而定。雖然大部分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架構均屬五層架構，其中有三個是採用四層架構，而且把第三層的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再者，本會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一日的函件中建議開設的田土轉易主任新職系亦會將高級一級註冊主任及高級二級註冊主任合併為新的高級田土轉易主任。

10. 田土註冊主任及公司註冊主任職系的其他三個職級的建議薪級，與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的一般模式相符。本會注意到當局已進行工作因素分析，得到的結論是沒有其他因素須要反映在薪級中。

11. 總括而言，本會支持當局的建議，在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組別開設兩個新職系，分別為田土註冊主任及公司註冊主任，其薪級如下：

田土註冊主任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田土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公司註冊主任

<u>職 級</u>	<u>薪 級</u>
二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12至27點
一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3點
高級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
總公司註冊主任	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 I (b) 條，就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目前負責管理小販的工作，是由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的一般事務隊擔任。這些事務隊的成員主要是管工職系（技術人員、督導及相連職系——第一組）的人員，並由一小隊工人輔助執行職務。這些人員由衛生督察級（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職系）人員指導工作及管理。

3. 當局告知本會，現時的組織架構有下列缺點：

- (a) 管工職系人員可以轉調到有關部門的不同單位工作如小販管理、清潔及防治蟲鼠組，以致員工缺乏專業知識，領導能力和工作上的連續性；
- (b) 由於員工的教育程度不高及不擅於履行執法職務，故員工素質偏低；及
- (c) 員工士氣低落，因為員工在執法的職務上比派駐其他組別的同工遭遇更多困難。此外，公眾人士每多同情小販，使他們的形象不佳。

4. 小販管理工作小組於一九九〇年建議設立一個專責小販管理工作的文職職系，以其為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法，又建議於過渡期間發給負責小販管理的一般事務隊人員一項特別津貼，以改善隊員的士氣和工作效率。本會獲邀就該建議提出意見。鑑於一般事務隊負責小販管理所面對的困難，本會支持該建議，特別津貼已於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開始發放。

當局的建議

5. 當局現正式就開設獨立職系負責小販管理工作，徵詢本會的意見。當局認為開設小販管理主任新職系，有以下的優點：

- (a) 該職系人員會有較強的歸屬感，因為他們只須執行小販管理職務。同時，他們的工作專長和經驗都可以保留；
- (b) 訂定新職系的薪級時，可將小販管理職務的工作因素考慮在內，而其僱用條件之中，亦可加入須輪班工作及遵守嚴格的紀律操守等規定；
- (c) 鑑於新職系能提供較佳的職業架構，可鼓勵對小販管理工作有潛能的人士加入，藉以改善員工質素；
- (d) 由於新職系的資深人員將從一級衛生督察接掌小販管理及其他與衛生無關的街市管理職務，後者可獲重新調派，擔任其曾受專業訓練與衛生有關之職務。

6. 當局又進一步建議新職系採用以下結構和薪級：

<u>職級</u>	<u>薪級</u>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8至14點
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18點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9至22點
總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3至27點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0點

直接入職的聘用條件為香港中學會考五科E級的成績兼備兩年畢業後的工作經驗，或完成中學課程而具備三年獲取資格後的工作經驗。不過，因為聘用時主要考慮的因素是潛能、技巧或經驗而不是學業成績，這個新職系將歸入「其他職系」類別。

7. 當局曾考慮給予建議開設的職系紀律部隊地位，但最終決定這樣做並不適當。在有關部門內設紀律部隊並不符合其管理結構。而且，非法擺賣一般均被視作一項滋擾而非一項罪行。因此小販管理主任須執行的職務，其性質並不足以支持建立與維持一支紀律部隊。

### 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的意見

8. 當局告知本會，謂市政局議員一致支持開設新職系，並且希望盡早實行。至於區域市政局的議員，亦大多數支持這項建議。

### 意見與建議

9. 本會留意到，開設一個獨立職系以進行管理小販的工作，獲得兩個市政局的堅決支持。本會的職權範圍規定本會須就新職系的薪酬和架構提供意見。

### 職系架構

10. 建議新職系的架構以管工職系為藍本。管工職系分四層，即管工(總薪級表第7至11點)、高級管工(總薪級表第12至15點)、巡察員(總薪級表第16至20點)和高級巡察員(總薪級表第21至25點)。該架構乃一般事務隊的核心。建議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分為五層架構，首四層，即助理小販管理主任、小販管理主任、高級小販管理主任和總小販管理主任，在職務與責任方面都和管工職系相對職級的人員相仿。最高一級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除負責督導及執行小販管理職務外，亦須接掌目前由一級衛生督察擔任的職責。該級人員須向高級衛生督察負責全面推行有關政策、執行小販管理法例及非與衛生有關的街市職務。

11. 大致上，本委員會支持建議的架構，並同意增設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的職級，可以正確反映把原由衛生督察級人員擔任的職責轉移到新職系。該建議亦為新職系人員提供更佳的晉升機會，從而希望可以提高職員的素質及改善職員對工作的投入和士氣。

### 薪級

12. 當局告知本會，和現時的一般事務隊人員一樣，新職系人員須穿著制服。他們亦須遵守嚴謹的紀律守則，以及面對艱苦工作環境，例如須輪班工作及執行與充公及拘捕行動有關的厭惡及危險職務等。

13. 經考慮入職條件、工作性質和以上第12段所述的特別工作因素，建議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以總薪級表第8點為入職起點是適當的。

14. 本會又留意到，建議的助理小販管理主任最高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14點，小販管理主任的薪級為總薪級表第15至18點，高級小販管理主任為總薪級表第19至22點，總小販管理主任為總薪級表第23至27點，可比得上管工職系有關職級的薪級及現時發給一般事務隊隊員的臨時特別津貼。建議的薪級已能符合所牽涉的工作因素。

15. 本會亦贊成把建議中首席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薪級定在總薪級表第28至30點，以反映其職責。每區的首席小販管理主任將為該區全體小販管理人員的直接督導人。該員亦須擔任與衛生無關的街市職務總負責人。首席小販管理主任為新職系的最高職級，隊員須服務多年，才可升任該職級的職位。

#### 新職級的分類

16. 鑑於小販管理工作的性質特別，聘任時主要考慮申請人的特別潛能、技巧或經驗，而不是注重其學業成績。因此，本會支持把新職系歸入其他職系組別。本會注意到當局在上文第7段所述不主張為小販管理工作成立一支紀律部隊的理由。

17. 最後，本會建議按下列架構與薪級開設小販管理主任職系，並且歸類為其他職系組別：

<u>職級</u>	<u>薪級</u>
助理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8至14點
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5至18點
高級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19至22點
總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3至27點
首席小販管理主任	總薪級表第28至30點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